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三百六十三期周报

## 2019.03.18-2019.03.24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专利】日本发明实审费用 4.1 日起上调
- 1.2 【专利】美国修法完善专利保护客体审查标准
- 1.3 【专利】开放平台授权登录服务的数据保护问题
- 1.4 【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确权、侵权案件中常见的专有名词
- 1.5 【专利】印度在 2018 年的专利申请增长最快(关注印度市场)
- 1.6 【专利】唯一原创存储发明 U 盘专利将失效
- 1.7 【专利】“肝脏无创弹性诊断仪”发明专利侵权案一审有果 判赔额高达 3166 万余元
- 1.8 【专利】工作随笔：如何补救写坏的专利？——兼论制度设置目的与使用目的的差别
- 1.9 【专利】国际专利申请数据出炉 OPPO 成前 20 唯一手机厂商

# 每周资讯

## 1.1 【专利】日本发明实审费用 4.1 日起上调（发布时间:2019-03-22）

申请日本的发明可以通过 PCT 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其实质审查官费自 2019.4.1 日起调整，具体调整方式见下表：

申请日/国际申请日	2019.4.1 日前	2019.4.1 日前后
请求实审 (PCT 申请，国际审查报告不是 JPO 做出的)	106,000 +3,600/claim	<b>124,000</b> <b>+3,600/claim</b>
请求实审 (巴黎公约申请)	118,000 +4,000/claim	<b>138,000</b> <b>+4,000/claim</b>

具体的官方通知见下方网址链接：

[https://www.jpo.go.jp/system/process/tesuryo/kaisei/2019\\_ryoukinkaisei.html](https://www.jpo.go.jp/system/process/tesuryo/kaisei/2019_ryoukinkaisei.html)

通知部分截图如下：

料金引き上げの対象となる出願審査請求料の新旧料金と適用時期		
料金	金額	新料金の適用時期 <sup>※</sup>
通常の特許出願に係る出願審査請求料	138,000円 + 請求項数×4,000円 (旧料金： 118,000円 + 請求項数×4,000円)	2019年4月1日以降の出願から
特許庁が国際調査報告を作成した国際特許出願に係る出願審査請求料	83,000円 + 請求項数×2,400円 (旧料金： 71,000円 + 請求項数×2,400円)	2019年4月1日以降の国際出願日を有する出願から
特許庁以外が国際調査報告を作成した国際特許出願に係る出願審査請求料	124,000円 + 請求項数×3,600円 (旧料金： 106,000円 + 請求項数×3,600円)	2019年4月1日以降の国際出願日を有する出願から
特定登録調査機関が交付した調査報告書を提示した特許出願に係る出願審査請求料	110,000円 + 請求項数×3,200円 (旧料金： 94,000円 + 請求項数×3,200円)	2019年4月1日以降の出願から

※ 分割・変更出願については、現実の出願日に基づいて新旧料金の適用が判断されます。出願日を遡及して料金が適用されることはありません。

【陈强 摘录】

## 1.2 【专利】美国修法完善专利保护客体审查标准（发布时间:2019-03-22）

今年1月4日，美国专利商标局（下称USPTO）公布了新修订的专利保护客体审查指导意见（2019 Revised Patent Subject Matter Eligibility Guidance，下称指导意见），该意见于今年1月7日生效。本次修订旨在提高USPTO专利保护客体审查标准的清晰性、一致性和可预测性。

### 修改的主要背景

近十年来，美国在专利保护客体审查方面经历了非同寻常的混乱和不确定性。2010年至2014年，美国最高法院就Bilski、Mayo、Myriad、Alice等一系列案件作出判决，判决结果对于专利保护客体的判断标准影响极大。针对上诉判例，Alice/Mayo测试法应运而生。

当进行专利保护客体审查时，USPTO遵循以下步骤：

步骤1：确定权利要求的主题是否属于方法、机器、产品或组合物这4种法定发明类型之一，如果不属于其中任何一个法定类型，则以其属于非法定主题而拒绝该权利要求，如果权利要求的主题属于上述法定类型之一，则继续应用步骤2（即Alice/Mayo测试法）进行判断；

步骤2A：判断权利要求的主题是否属于司法例外（例如自然规律、自然现象和抽象概念）；

步骤2B：如果属于司法例外，则再判断权利要求中是否包含“显著更多”的要素，使它们超出司法例外的范畴。

此后，美国有大量的专利被认定为不属于可授权的客体，因而引发了业界持续的争议。这些争议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法律法规对于专利保护客体标准的规定过于模糊，为专利权注入了不可预测性和不稳定性；二是专利代理人与申请人难以预测专利申请的前景，专利审查员也增加了大量工作来处理相关争议；三是专利保护客体的判断标准时而严格时而宽松，不同人对同一个权利要求是否符合客体标准结论不同。更具体而言，争议的焦点之一是认为司法例外过于宽泛，特别是针对抽象概念缺乏有效定义；焦点之二在于认为Alice/Mayo测试法不明确，导致不可预测性。

针对上述问题，USPTO局长安德烈·扬库自2018年2月上任以来，始终将明确专利保护客体标准作为工作重点。指导意见的公布践行了USPTO对于专利保护客体标准重新审视

的承诺，也为消除相关标准的不确定性提供了有益尝试。

#### 修改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针对 Alice/Mayo 测试法中的步骤 2A 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并保留了步骤 1 和 2B 的完整性。具体来讲，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一）界定了抽象概念

针对业界广为诟病的抽象概念模糊不清这一问题，指导意见将抽象概念限定为以下三组内容：

1.数学概念：数学关系、数学公式或方程、数学计算；

2.组织人类活动的特定方法：基本经济原理或实践（包括对冲、保险、降低风险）；商业或法律活动（包括合同形式的协议、法律义务、广告、营销、销售活动或行为；业务关系）；管理个人行为或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或互动（包括社交活动、教学、遵循规则或指示）；

3.心理过程：人脑执行的概念（包括观察、评估、判断、观点）。

##### （二）明确关于“司法例外”判定的两步审查

在指导意见中，USPTO 进一步将步骤 2A 分成两个子步骤（为便于理解，本文分别称步骤 2A(i)和步骤 2A(ii)）。在子步骤 2A(i)中，审查员应确定权利要求是否描述了司法例外，例如抽象概念，如果是，那么在子步骤 2A(ii)中，审查员将进一步确定“所述司法例外是否结合了该例外的实际应用”。如果一项权利要求包含了司法例外，但没有将该司法例外与实际应用相结合，那么该权利要求最终“指向”司法例外。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根据步骤 2B 进一步分析。

#### 修改的重要意义

针对专利保护客体判断标准问题，美国专利体系长久以来留下了众多模糊不清的地带，Alice/Mayo 测试法也缺乏清晰的操作指引，因而也为专利审查带来了诸多问题。USPTO 也认识到“以一致的方式恰当应用 Alice/Mayo 测试法已被证明是非常困难的，并且导致了巨大的不确定性，发明人及利益相关者难以预期哪些专利客体是适格的”，因而尝试综合现有判例，消除关键概念的模糊性，尽可能为专利保护客体判断提供更合理的分析框架。

首先，为了提高确定性和可靠性，USPTO 在子步骤 2A(i)中定义了抽象概念这一专利保护客体判断过程中的关键术语，帮助审查员在审查过程中有所遵循，避免了审查过程中的主观性和反复无常。指导意见还特别明确了某些特殊情况的处理方式，例如，如果审查员认为某些权利要求虽然不包含上述定义中的内容但是仍然描述了抽象概念，则相关权利要求的主题可以被认为指向“暂定的抽象概念”。如果该权利要求最终被拒绝，那么审查员需要将相

关内容提交给技术中心（即审查部门）负责人，该负责人需要对该拒绝进行批准并提供具体理由。

其次，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在子步骤 2A(ii)中审查员需要判断“司法例外是否结合了该例外的实际应用”。这一规定以一种更为明确和更为有意义的方式为审查员判定司法例外提供了规范和有效指引。判断的具体步骤包括：（a）确定在司法例外之外，权利要求中是否包括附加要素；（b）单独和组合评估这些附加要素是否与司法例外的实际应用相结合。指导意见中还给出以下示例性的指引，指明哪些情况属于抽象概念与实际应用相结合：

附加要素体现了计算机功能的改进，或对其它技术或技术领域的改进；

附加要素应用或使用司法例外实现对疾病或医疗状况进行特定治疗或预防；

附加要素结合特定机器或制造方法共同实施或使用司法例外；

附加要素实现特定物品转化或缩减到不同的状态或事物；

除了将司法例外的使用与特定技术环境联系起来之外，附加要素以某种其他有意义的方式适用或使用司法例外。

子步骤 2A(ii)与步骤 2B 在某种程度上存在易混淆之处。指导意见中对此也加以澄清：“修订的步骤 2A(ii)中并不包括对于附加要素是否是广为人知的及是否是常规活动的判断，即使附加要素是常规的，仍有可能是司法例外结合了实际应用，因而满足保护客体的要求。”换句话说，即使专利在步骤 2A(ii)中未能满足保护客体要求，其仍有可能在步骤 2B 中通过测试。指导意见中也提供了具体示例以澄清步骤 2A (ii) 和步骤 2B 之间的区别。例如，权利要求涉及数学方程式和一系列数据采集步骤等抽象概念，审查员在修订后的步骤 2A 中可能会认为数据采集步骤是无关紧要的方案外活动，因此判定司法例外没有结合实际应用，故权利要求的主题不满足专利保护客体要求。然而，当审查员在步骤 2B 中重新考虑数据收集步骤时，审查员如果可以确定数据采集步骤的组合是以一种以非常规的方式采集数据并因此包括“创造性概念”，超出了司法例外的范畴，那么审查员可以判定该权利要求的主题是符合保护客体要求的。

面临的主要挑战

尽管指导意见以一种非常积极和明确的方式为专利保护客体的判断提供了有益的指引，但 USPTO 的尝试能否有效扭转美国专利保护客体审查标准的不一致性和不确定性仍有待观察。

该指导意见的地位略显尴尬，效力能否充分发挥尚有待检验。指导意见的内容将替换 USPTO 现有专利保护客体判断的相关规定，该意见不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仅作为 USPTO

内部管理使用的工具。所有 USPTO 审查员都应当遵循指导意见的规定，但是 USPTO 审查员未遵守相应规定并不能成为上述或申诉的依据。因此，如何充分发挥指导意见的作用尚需在实践中不断摸索。

指导意见明确并调整了相关概念，但是新的概念也带来了新的不确定性。如何清晰理解指导意见中新引入的概念尚缺乏实践指引。如什么是“司法例外与实际应用相结合”，如何判断结合程度，如何确定实际应用，审查员如何解释三类抽象概念，在具体的审查实践中仍有待明确。

指导意见细化了判断步骤，但也为 USPTO 审查员以统一的方式正确地应用带来了挑战。如何确保超过 8500 名的专利审查员和法官以一致的方式应用 Alice/Mayo 测试法一直以来就是 USPTO 面临的主要课题。新的指导意见虽然并未偏离现有审查实践，但是毕竟引入了新的程序和新的概念。因此，USPTO 仍需通过广泛而高效的培训确保各审查部门以及审查员之间一致的审查实践。

指导意见仅为 USPTO 内部规范，法院系统的司法实践不受其约束。在专利保护客体问题上，USPTO 提出要主动施加影响而不是被动遵从各级法院的判决。目前业界也普遍认为指导意见是提升专利制度清晰性的一个积极措施，美国法院应当充分考虑该指导意见。但是通常司法部门关注的是专利申请是否符合相关判例法的要求，而不是 USPTO 所细化的判断方法是否得以满足，具体司法实践仍将对 USPTO 的审查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USPTO 正从实质审查、授权后程序、培训等方面全方位入手，着力提升相关审查标准的清晰性和一致性。这既是充分满足业界诉求的务实行动，也是应对新兴技术领域发展的有利举措。虽然指导意见的效果仍有待进一步观察，但是与美国专利保护客体判断相关的审查标准、司法判例以及业界反馈等仍需加以持续关注、认真研究，一方面为我国完善相关领域专利审查标准提供有益参考，另一方面为我国申请人海外获得专利保护提供实务指引。（赵爽）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沈建华 摘录】**

### 1.3 【专利】开放平台授权登录服务的数据保护问题（发布时间:2019-3-22）

#### 一、账户注册和登录的意义在哪里？

对于一个网站或应用而言，其要求用户注册账号的意义在于通过用户注册过程中提供的信息来确定用户身份，这样的过程叫做“用户鉴权”，以后用户以该账号再登录时，网站或应用就可以确定是这个用户。账号的功能还在于其便于为用户提供存储其使用该网站或应用过程中发布的信息内容或数据等服务。关于“鉴权”，百度百科给出的解释是“传统的鉴权是通过密码来验证的。这种方式的弱点十分明显，一旦密码被偷或用户遗失密码，情况就会十分麻烦，需要管理员对用户密码进行重新修改，而修改密码之前还要人工验证用户的合法身份。”常见的鉴权方式还有 HTTP Basic Authentication、session-cookie、Token 验证和 OAuth(开放授权)。目前大部分开放平台授权登录服务就是在 OAuth(开放授权)2.0 协议标准的基础上提供的鉴权方式。

#### 二、开放平台授权登录服务的价值

上文分析了用户账号注册和登录的意义，那么，为什么第三方应用要选择接入开放平台并允许用户以开放平台账号授权登录服务登录其第三方应用？而用户为什么不愿意直接注册第三方应用账号，而选择开放平台授权登录服务来登录第三方应用？或者说，开放平台授权登录服务对于第三方应用和用户的价值到底在哪里？



对于任何一个网站或应用来说，其当然渴望用户能直接注册其应用账号并登录使用其产品，问题在于用户是否愿意。用户对于其使用的第三方网站或应用经常会有担心，即该第三方网站或应用到是不是安全的，将其个人信息比如经过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常用密码信息、头像等提供给第三方网站或应用是否安全。或者还有很多用户认为针对每一个第三方网站或应用进行注册太麻烦，从而放弃使用该第三方网站或应用的机会。可见，是否直接注册第三方网站/应用账号主要取决于用户意愿。为了帮助用户和第三方应用解决这一难题，有些网站或应用在其积累起庞大的用户资源后开始实施开放平台战略，其中包括分享服务、账号授权登录服务等，比如微博、QQ、微信等开放平台，最近今日头条、抖音等基于其用户体量也开始对外提供授权登录服务。笔者查询了一下，移动应用授权登录服务都是基于 OAuth2.0 协议标准构建的授权登录系统。以微信开放平台为例，在微信用户授权登录已接入微信开放平台的第三方应用后，第三方应用可以获取微信的开放接口调用凭证（access\_token），通过 access\_token 可以进行微信开放平台接口调用，从而可实现获取微信用户基本开放信息和帮助用户实现授权登录等功能。开放平台这么做，一方面为平台用户登录第三方应用提供快捷、安全的服务，因第三方应用在接入开放平台时已经经过了开放平台的审核，开放平台的用户在不用注册第三方应用账户、不用向第三方应用提供其个人信息、特别是敏感信息的情况下就可以比较便

捷、安全的登录第三方应用；另一方面，为第三方应用提供用户身份识别服务并授予其获取用户基本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权限，以便于第三方应用快速吸引开放平台用户登录并使用其产品。因此，开放平台提供的授权登录服务的价值就在于为第三方应用和用户相互提供“鉴权”和用户信息获取服务，来替代用户直接注册第三方应用账号。

### **三、用户授权登录第三方应用并非为了创建第三方应用账号并将开放平台中的用户数据“移植”到第三方应用账号**

从表象上讲，用户在授权登录第三方应用后，第三方应用获取到用户信息后确实会为用户自动创建一个第三方应用账号，并使用用户头像、昵称等信息初始化该账号。那么，从用户角度讲，用户使用开放平台授权登录服务，真是的为了创建第三方应用账号并将开放平台中的用户数据“移植”到第三方应用账号吗？答案显然不是。

首先，虽然用户在使用开放平台账号授权登录第三方应用后，第三方应用会为用户自动创建一个第三方应用账号，但用户无法也不会以该账号登录第三方应用。用户每一次还是需要使用开放平台授权登录服务来登录第三方应用，可见，开放平台授权登录服务是一个为第三方应用和用户提供的是持续不断的服务过程，并非一次性的、为用户创建第三方应用账号而提供的数据传输服务。

其次，就接入开放平台的第三方应用可以获取的用户数据范围来说，是开放平台自行设计和确定的，并非用户选择的结果。对于用户体量比较大的网站或应用来说，其在实行开放平台战略时会确定其授权登录服务的具体技术实现路径和数据开放内容、范围，在数据安全和数据服务方面取得一个平衡点。因此，第三方应用通过授权登录服务从开放平台获取的用户数据范围等是由开放平台自行确定的，并非用户选择的结果。一般情况下，第三方应用经过用户的授权登录后，从开放平台接口调用获取的数据包括两部分，一是 OPENID 信息，为开放平台向第三方网站/应用提供的仅对当前第三方网站/应用有效的授权用户唯一标识；二是授权用户的头像、昵称等基本信息。其中，OPENID 信息显然是为了帮助第三方应用实现“用户鉴权”以及识别用户的身份，OPENID 是开放平台提供给第三方应用的后台数据信息，并不提供给用户。而用户的头像、昵称等信息可以在第三方应用客户端中显示，能够让用户直接感知其以开放平台账号已经成功登录第三方应用的状态，进而实现授权登录服务良好的用户体验。

最后，如前所述，用户之所以不愿意注册第三方网站/应用的账号，可能是因为对第三方应用缺乏信任，担心其个人信息的安全，或者也可能是抗拒账号注册的繁琐手续。用户之所以选择开放平台授权登录服务，就是基于这些第三方网站/应用在接入开放平台时已经经过了开放平台的审核，从而基于对开放平台的信任，在不需要向第三方应用提供其个人信息的情况下，直接通过开放

平台授权登录服务来实现登录第三方网站/应用相同的效果。可见，用户使用开放平台授权登录服务，其主观目的并非要注册一个新的第三方应用账号，更不是将其在开放平台中的用户数据“移植”到该自动创建的第三方应用账号，只是因为如果用户不同意第三方应用获取其头像和昵称等开放平台事先确定的信息范围，则无法实现以开放平台账号授权登录方式登录。

综合以上几点，笔者认为，开放平台授权登录服务恰恰是建立在用户不愿意注册第三方应用账号、不愿意向第三方应用提供其个人信息的情况下，由开放平台在确保用户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允许用户使用开放平台账号登录第三方应用，同时允许第三方应用获取用户的基本信息。因此，将授权登录服务理解为“用户手动设定昵称和上传头像图片的环节转变为自动化处理”的观点不能成立。至于按《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用户“可携带权”概念类推开放平台提供授权登录服务仅是为用户行使“可携带权”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更是无稽之谈。

**【任家会 摘录】**

**1.4【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确权、侵权案件中常见的专有名词（发布时间:2018-3-22）**

**1.设计要素：**北京高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66.1，在确定外观设计保护范围时，应当综合考虑授权公告中表示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所显示的形状、图案、色彩等全部设计要素所构成的完整的设计内容。

**2.设计特征：**北京高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66.2，设计特征是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视觉效果，具有完整性和可识别性的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即产品的某一部分的设计。

**3.设计要点：**北京高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67，设计要点：是指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能够对一般消费者产生显著视觉影响的设计特征。

**4.设计空间：**最高人民法院（2010）行提字第5号行政判决书，设计空间是指设计者在创作特定产品外观设计时的自由度，设计者在特定产品领域中的设计自由度通常要受到现有设计、技术、法律以及观念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特定产品的设计空间的大小与认定该外观设计产品的一般消费者对同类或者相近类产品外观设计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具有密切关联。

**5.设计要部：**《日本意匠法》第24、《意匠审查基准》第七部分第一章、《意匠法施行规则》所制定的第6种参考样式的第（11）、在“化粧用パフ事件”中，大阪地方法院认为，在外观设计图片中的实线所表示的请求保护部分，要部是椭圆形的薄板本体、从本体根部向外有众多突起部分构成刷部；至于实线表示的椭圆体短轴两端边缘略向背部突起的形状，是设计的细微部分；根据要部判断方法，被控侵权的物品与原告外观设计要部基本相同，虽然在椭圆体短轴两端边缘略向背部突起的形状方面有细微差别，但仍然构成近似。

概括日本成文法和案例中的说法：设计要部是外观设计专利中设计人区别于现有设计而做出的新设计，亦即设计人通过创造性劳动而完成的外观设计专利的创新点。大致相当于北高67条中的设计要点。

**6.相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两者相同；

**7.近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近似。

**8.实质相同：**《专利审查指南》，限定实质相同的五种情形：

（1）其区别在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例如，百叶窗的外观设计仅有具体叶片数不同；

（2）其区别在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部位，但有证据表明在不容易看到部位的特定设计对于一般消费者能够产生引人瞩目的视觉效果的情况除外；

（3）其区别在于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替换为该类别产品的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

（4）其区别在于将对比设计作为设计单元按照该类别产品的常规排列方式作重复排列或者将其排列的数量作增减变化；

（5）其区别在于互为镜像对称。

**9.不具有明显区别：**《专利审查指南》，经整体观察，如果两者的差别对于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仅限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的产品外观设计），则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判断是否具有明显区别时，考虑如下因素：

（1）对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进行整体观察时，应当更关注使用时容易看到的部位，使用时容易看到部位的设计变化相对于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部位的设计变化，通常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有相反证据除外。

（2）当产品上某些设计被证明是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如易拉罐产品的圆柱形状设计）时，其余设计的变化通常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的影响。

（3）由产品的功能唯一限定的特定形状对整体视觉效果通常不具有显著的影响。

（4）若区别点仅在于局部细微变化，则其对整体视觉效果不足以产生显著影响，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

**【李晴 摘录】**

### **1.5 【专利】印度在 2018 年的专利申请增长最快（发布时间:2019-3-22）**

印度于 2018 年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了 2013 项国际专利申请，在各国中增长率最高，为 27%，但在专利申请量方面却低于中国和美国。

去年，来自印度的创新者和研究组织向 WIPO 提交了 1583 件专利申请。

“印度已加入竞选，并加强了对国际专利制度的参与，”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加利说。但印度要赶上中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预计中国将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的主要中心。革新。

来自中国的创新者去年提交了 53345 件国际专利申请，而 2017 年为 48905 件。预计中国将在未来两年超越美国，成为全球主要的创新中心。

中国电信巨头华为技术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是美国针对涉嫌安全问题的目标，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专利申请者。3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加利表示，“我们正在关注国际专利申请活动中的明显地缘政治趋势，中美之间的差距正在迅速缩小。”

“亚洲现在通过 WIPO 成为国际专利申请的主要提交者，并强调了创新活动从西方到东方的历史性地理转变。”

加利发布了 2018 年 WIPO 专利合作条约 (PCT) 成员提交的专利报告。

去年，在美国的申请人提交了 56142 件 PCT 申请，其次是来自中国 (53345)，日本 (49702)，德国 (19883) 和韩国 (17014) 的申请。

根据 PCT，成员国的创新者向 WIPO 提交专利申请，并将其转交给不同国家的专利监管机构以确保专利权。

除非创新者符合可专利性条件，否则专利申请不会自动保证专利权。创新者必须满足的两个标准是创新或发明是否增加了现有的技术知识以及它是否具有创造性（它必须是“非显而易见的”）。

专利申请被视为衡量一个国家科学技术传播的标准。专利保护还为发明人提供垄断权。

PCT 是 WIPO 的一个挤奶牛，它为在不同市场寻求专利保护的公司提供



的服务产生了超过 3 亿美元的收入。

加利在评论印度公司和研究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大幅增加时表示，“印度在专利活动国际化方面的表现令人印象深刻。”

**【封喜彦 摘录】**

### 1.6 【专利】唯一原创存储发明 U 盘专利将失效（发布时间:2018-3-22）

IT 之家 3 月 18 日消息 本月 13 日，朗科科技发布 2018 年年报。根据朗科的年报，其核心基础发明专利“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将于 8 个月后“过期”。朗科的这项专利申请于 1999 年 11 月 14 日，专利权期满终止日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

“U 盘”大家都熟悉，但是这其实并非仅仅是一个产品名称，而是朗科注册的闪存盘商标。朗科科技发明世界上第一款闪存盘，并因此获得闪存盘全球基础性发明专利。

朗科的这项专利是其发家的核心优势和专利运营业务的基础，也是其业绩的主要来源。其最新的年报显示，今年，朗科专利运营业务实现专利授权许可收入 3629.26 万元，同比减少 10.27%，而毛利率依旧是 100%，而朗科当年的全部净利润为 6449.66 万元，也就是仅仅 U 盘授权，就给朗科带来了 56%的利润。

此外，这项专利被视为在计算机存储领域二十年来唯一属于中国人的原创性发明专利成果。



【胡凤娟 摘录】

1.7【专利】“肝脏无创弹性诊断仪”发明专利侵权案一审有果 判赔额高达 3166 万余元（发布时间：2019-03-21）

原标题：“肝脏无创弹性诊断仪”发明专利侵权案一审有果，判赔额高达 3166 万余元！



编者按：在肝病诊断的临床诊断中，无创诊断仪大大降低了患者诊断时的痛苦并提高了诊断效率，然而，正是这样一款产品引发了两家医疗器械企业多年来的知识产权对垒。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福瑞股份控股子公司诉海斯凯尔侵犯其肝脏无创弹性诊断仪 FibroScan 发明专利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海斯凯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产品，并赔偿福瑞股份控股子公司法国 Echo sens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国弹性测量体系弹性推动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3166 万余元。

医疗器械既要重创新也要重保护

在肝病诊断的临床诊断中，无创诊断仪大大降低了患者诊断时的痛苦并提高了诊断效率，然而，正是这样一款产品引发了两家医疗器械企业多年来的知识产权对垒。

近日，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福瑞股份）发布上市公告称，其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在福瑞股份控股子公司起诉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海斯凯尔）侵犯其肝脏无创弹性诊断仪 FibroScan 发明专利侵权案中，法院一审判决海斯凯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 FibroTouch-B、FibroTouch-C 和 FibroTouch-M 型号的三款产品，并赔偿福瑞股份控股子公司法国 Echosens 公司（下称爱克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国弹性测量体系弹性推动公司（下称弹性推动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3166 万余元。

肝病无创诊断仪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是瞬时弹性成像，目前，国内掌握该技术的主要是福瑞股份、海斯凯尔和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一体公司）。其中，深圳一体公司在 2014 年同福瑞股份达成专利合作，福瑞股份和海斯凯尔则在近年来频频发生知识产权摩擦。

## 一审判赔 3000 万元

1999 年 3 月，弹性推动公司在法国提交了一件名为“使用切变波的成像方法和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专利号：00805083.X）。爱克森公司在 2001 年成立后，成为弹性推动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并成为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爱克森公司在对该专利进行应用推广后，推出了肝脏无创弹性诊断仪 FibroScan，经过多年的临床应用，FibroScan 广受国内外医院和肝病患者的认可。2007 年，福瑞股份引进 FibroScan，成为其中国区总代理。2011 年 7 月，福瑞股份完成对爱克森公司的收购，获得了 FibroScan 的核心技术，是爱克森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海斯凯尔则在其官网上介绍，其成立于 2010 年，由是一家专注于高端医学技术研发和推广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产品 FibroTouch 已为海内外患者提供服务。

爱克森公司中国区总经理邓丽娟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介绍，弹性推动公司发现有多家医院使用了由海斯凯尔制造、销售的“FibroTouch 无创肝纤维化诊断仪”系列产品，公司经比对后认为，海斯凯尔的上述产品涉嫌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沟通无果后，弹性推动公司于 2016 年以专利侵权为由，将中日友好医院以及海斯凯尔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对于弹性推动公司的指控，海斯凯尔辩称，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构成专利侵权，原告所主张的赔偿依据错误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结合在案证据，认为海斯凯尔制造、销售的 FibroTouch-B、FibroTouch-C、FibroTouch-M 三款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和 16 的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此外，法院在综合考虑涉案侵权产品数量、销售金额、持续侵权时间、侵权后果等因素后，判决海斯凯尔按照弹性推动公司专利实施许可费的 3 倍进行计算，即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00 万元。

## 双方交锋由来已久

一审判决后，福瑞股份董事、总经理林欣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案一审判决证明了国家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高度重视，是我国司法公正公平的体现。本次判决将使中外企业对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更添信心。海斯凯尔知识产权部经理鲍晓则告诉本报记者，经过专家和团队比对，海斯凯尔坚信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构成专利侵权，公司将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事实上，此次诉讼并非两家公司的首次过招。近年来，双方已发生 20 余起知识产权争议，涉及专利侵权诉讼、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和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以及相关行政诉讼等。邓丽娟表示，在这些争议中，有多起案件由海斯凯尔发起，但后来其主动撤诉；也有几起商标权和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以及相应的行政诉讼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其中一起海斯凯尔二审胜诉的商标无效案件将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鲍晓则表示，海斯凯尔则在多起诉讼二审中获胜，维护了公司的专利权、商标权等。

两家公司均在行业中均颇有较大影响力，为何频频发生争议？对此，林欣表示，福瑞股份是一家专注于为肝病患者提供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的公司，在肝病治疗领域投入了大量的研发人员和经费。福瑞股份是在发现海斯凯尔的产品涉嫌使用了福瑞股份的核心专利后，才将其起诉至法院的。对此，鲍晓不予认可，在她看来，纠纷起因是因为海斯凯尔的快速成长和 FibroTouch 产品的快速推广，打破了竞争对手产品的市场独占性，重塑了无创肝纤维化诊断领域的市场格局，对方发起法律诉讼的目的是展开商战，打压竞争对手。

### **加强创新开拓市场**

孰是孰非，有待法院的进一步审理查明。不过，系列诉讼对医疗器械行业带来的启示意义值得关注。

在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相关从业者看来，同医药行业相比，医疗器械行业的相关从业者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还有待提高，有些企业在推出相关产品后，都没想到提交专利申请；有的企业虽然提交了专利申请，但在专利保护、运用等方面所做的工作不足；业内也可能存在某些企业鲜有创新，靠侵犯知识产权谋

取私利的现象。医疗器械行业涉及到医药、机械、电子、塑料等多个行业和学科的交叉，为技术密集型产业，这就需要相关从业者具备较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对此，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研究员王健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建议，相关案例表明，高科技含量医疗器械产品在蓬勃发展的同时，相关企业间的竞争也在加剧，以知识产权竞争为手段争夺市场份额已在所难免。一方面，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应当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加强整个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另一方面，相关企业要在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策略上提前做好战略规划，做到未雨绸缪。

此外，也有专家指出，医疗器械企业在技术研发起步阶段，就要聘请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法律顾问做好知识产权规划，比如何时提交专利申请、如何进行专利许可、如何防范专利风险等，当然也要及时进行专利检索，规避现有设计；其次，在遭遇专利被侵权时，企业应及时制定应对策略。当然，如果相关企业能够选择和解，各自加强技术创新和提供优质服务，共同将市场做大做强，也许更是多赢之举。（姜旭）

### 【魏凤 摘录】

#### 1.8 【专利】工作随笔：如何补救写坏的专利？——兼论制度设置目的与使用目的的差别（发布时间:2019-3-20）

专利撰写有问题、有缺陷，导致无法实现保护目的是专利申请人可能会遇到的问题。如何补救就成为专利人探求的重要问题。

某客户某一专利申请（发明人自己撰写），在实质审查阶段，被专利局驳回；后经过复审程序，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驳回决定。目前，咨询提起行政诉讼翻案的可能性。

发明人对于专利局及专利复审委员会的观点非常不服气。经我们初步分析，该申请被驳回确实有些冤枉，但文件撰写本身确实有些问题，权利要求使用了功能性的描述，但撰写人（发明人）还没有能力去驾驭功能性限定方式，导致限定不清楚，也很难说支持，使得审查员及专利复审委员会误解了发明人要表达的意思，基于创造性驳回该专利申请。

对此，我们给出两方面的建议：

### 一是提起行政诉讼。

通过行政诉讼应当可以翻案。但同时也提示当事人，行政诉讼程序能够做到是指出专利复审委员会的错误，进而使法院判决专利复审委员会撤销复审决定。根据我们预测，由于该权利要求存在的撰写缺陷，即使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专利局继续审查，在继续审查程序中，专利局很有可能会提出不清楚或不支持的理由。

### 二是分案申请。

考虑到该专利说明书中，对技术方案有了清楚的说明和示意，通过重新撰写权利要求书，应当可以基本实现申请人的目的。但同时也提示当事人，由于受限于原说明书的描述，重新撰写权利要求书，要受限于说明书具体描述、描述的逻辑思路，只能“基本”满足其目的。

（PS：说明书撰写思路、逻辑、撰写层次何等的重要啊！）

当事人对我们提出的分案申请方案很吃惊，对分案申请的可能性提出了一大堆疑问。当事人研究过专利相关制度，在他看来，分案申请只能在不能满足单一性的情况下才可以提出。我们对当事人理解也非常吃惊，分案申请的要求没有这一限制啊！分案申请要求包括三个方面：1 是时间方面，要“未死”，也不能“活”（主动分案在办登通知起两个月内提出，被动分案除外）；2 是内容方面，另一件发明创造（即不同的技术方案）；3 程序和类型方面（不再赘述）。

事后，笔者认为：当事人之所以有上述观念，原因在于：制度设置目的和使用目的之间有差别。一个制度设立时，可能出于一定的目的，但为了保证可实施性，就有必要设置相应的具体条件；但具体条件的设置虽然能够达到起初的目的，同时也可以达到另外的目的。往往对这些另外的目的，非专业人员可能无法理解或关注。

（PS：笔者认为：专业与不专业的差别就在于对另外目的的研究，在于对制度灵活运用把握或掌控！）

就分案制度来讲，其起初的目的可能就是在不满足单一性时，为专利申请人提供一条保护途径。典型情形为：说明书描述了两种电动汽车的方案，一是通过充电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源；二是通过换电池更快地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源。在电力驱动作为发明点授权时，这两种方案就可能满足单一性要求，可以放在一件专利申请中；但当电力驱动本身不成为发明点，相应专利



申请不能基于该理由授权时，上述两种方案就不满足单一性需要。这种情形下，一件专利申请中只要保护一种方案。另一种方案就需要通过分案在另一件专利申请中保护。

但就上述分案的具体条件而言，除了本文开始提到的权利要求撰写不清楚的问题（**情形一；补救权利要求缺陷**），可能通过分案进行了补救，还可以实现更多方面的目的，笔者尝试举例如下：

### **情形二（补救捐献原则适用）：**

设某一申请，说明书中描述了 **A** 和 **B** 通过 **L1** 或 **L2** 连接，且 **L1** 或 **L2** 为等同方式。但权利要求书仅保护了 **A** 和 **B** 通过 **L1** 相连的技术方案，未保护 **A** 和 **B** 通过 **L2** 相连的技术方案。根据目前的专利侵权判断原则上中的捐献原则，**A** 和 **B** 通过 **L2** 相连的技术方案就无法通过该专利申请进行了保护；并且不仅如此，其他人还可以根据该说明书提供的 **L2** 找到规避该专利权的良好方式。

怎么办呢！

可以提交一件分案申请，在权利要求中保护 **A** 和 **B** 通过 **L2** 相连的技术方案。当然要满足分案的其他具体条件。

### **情形三（变更发明人）：**

设某一职务发明创造，申请提交时，发明人为 **A** 和 **B**，但事后经确定发明人为 **B**，并没有 **A**；做著录项目变更时，**A** 拒绝签字。

怎么办？

可以提交一件分案申请，将发明人写为 **B**。分案申请可以为母案申请的一部分；之后，可以再将母案撤回。

#### 情形四（变更原始申请人）：

设申请人 **A** 有某一发明专利申请，已经提前公开；但事后 **A** 与 **B** 协商，同时将该专利申请转让给 **B**，但 **B** 觉得该专利申请已经公开，原始申请人不是自己，有顾虑。

怎么办？

可以提交一件分案申请，将申请人为 **B**，同时提交权利转移证明；之后，可以再将母案撤回。

当然，其他制度，如优先权制度，也可以进行此类的思考。优先权制度不仅仅用于预先保护，还可以实现其他目的，简述如下：

- 1、更换申请类型；
- 2、变更发明人或者发明人顺序（虽然发明人顺序在专利法上意义不大，但在其他方面意义可能很大哟）；
- 3、实质延长保护期限（将 10 年或 20 年的保护期限向后推移至多 12 个月）；
- 4、改变原始申请人（提交权利转移证明）；
- 5、合并多种专利（多项优先权）；
- 6、仅公开部分内容（部分优先权）（在首次申请之后，发现某部分内容更适合通过商业秘密保护）；

7、补救权利要求撰写缺陷；

8、在国际市场上进行了市场分割（转让国外优先权）。

上述仅为笔者想到的，肯定有笔者未想到的方面。此处仅为说明研究制度设置目的与使用目的的差别，以灵活运用制度规则，为当事谋取更多实现预定目的的途径。

**【李茂林 摘录】**

**1.9 【专利】国际专利申请数据出炉 OPPO 成前 20 唯一手机厂商（发布时间:2019-3-22）**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 2018 年国际专利注册申请数据。世界整体申请件数同比增加 4%，达到 25 万 3 千件，连续 9 年增加，创历史之最。其中亚洲占 50.5%，首次超过半数；欧洲与北美分别占 24.5%和 23.1%。

2018年 PCT总排名	PCT 总排名变化	申请人名称	原属地	2017年	2018年
1	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HUAWEI)	中国	4,024	5,405
2	2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日本	2,521	2,812
3	0	INTEL CORPORATION	美国	2,637	2,499
4	1	QUALCOMM INCORPORATED	美国	2,163	2,404
5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ZTE)	中国	2,965	2,080
6	2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大韩民国	1,757	1,997
7	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oe Technology)	中国	1,818	1,813
8	-2	LG ELECTRONICS INC.	大韩民国	1,945	1,697
9	1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PUBL)	瑞典	1,564	1,645
10	4	ROBERT BOSCH CORPORATION	德国	1,354	1,524
11	0	MICROSOFT TECHNOLOGY LICENSING, LLC	美国	1,536	1,476
12	3	PANASON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TD.	日本	1,280	1,465
13	-4	SONY CORPORATION	日本	1,735	1,342
14	3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德国	1,063	1,211
15	-3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美国	1,519	1,170
16	5	SHARP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963	1,132
17	23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中国	474	1,042
18	-2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荷兰	1,077	1,033
19	1	DENSO CORPORATION	日本	968	998
20	5	LG CHEM, LTD.	大韩民国	850	969
21	-2	FUJIFILM CORPORATION	日本	970	962
22	2	NEC CORPORATION	日本	899	947
23	6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日本	684	889
24	3	GOOGLE INC.	美国	789	836
25	-3	OLYMPUS CORPORATION	日本	934	750
26	19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美国	407	729
27	-4	HITACHI, LTD.	日本	923	714
28	4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TENCENT)	中国	560	661
29	56	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SZ DJI)	中国	238	656
30	0	3M INNOVATIVE PROPERTIES COMPANY	美国	678	648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 2018 年国际专利注册申请数据

从各个国家的申请数量来看，中国较上年增长 9.1%，数量达 53,345 项，位居第二，逼近排名第一的美国(56,142 项)。值得注意的是，OPPO 成为了此次榜单 Top20 中唯一一家纯手机终端的厂商

其实这并非 **OPPO** 首次出现在榜单之中。自 2009 年开始，**OPPO** 的专利申请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目前，**OPPO** 已在全球建立六大研发中心，并在中国、欧洲、美国等超过 4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技术专利。



## **OPPO 全球专利布局图**

除此之外，2018 年公开的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发明专利申请量 TOP100 排行榜中，**OPPO** 已是三家之一，同样也是其中唯一的纯手机终端的厂商。

排名	申请人	2018 年公开的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发明专利申请量/件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426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16
3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933
4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84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71

## 2018 年公开的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发明专利申请量/件

在 AI 领域，OPPO 在 2016 年便开始首次尝试，并在 R9s 上实现第一款 AI 应用——单摄像头背景虚化，在 R11s 上，前置美颜自拍、人脸解锁、人脸检测等超过 7 个应用均采用 AI 技术，可以说 OPPO 的布局是相当超前了。

而且，就在手机厂商开始大秀肌肉、首发却无现货的尴尬时候，OPPO 却一直在默默的潜心修行，踏踏实实为用户找寻最佳设计。

# Reno 系列

想象，更近一点

April 10, 2019

立即预约

根据 PTC 榜单各个国家的申请数量来看，中国企业的技术实力正在突飞猛进，特别是在通信和人工智能(AI)等相关领域，中国的势头强劲，正迅速追赶排在首位的美国。其中 **OPPO** 正在扮演重要角色，推动行业不断向前发展。

前不久，**OPPO** 创始人陈明永表示，2019 年的研发资金投入将会继续加大力度，从去年的 40 亿元提高到 100 亿元。至于闪充、影像以及外观专利等，**OPPO** 更是有着相当的技术储备。

同时在产品方面，我们将在 4 月 10 日，一起见证 **Reno** 这款开年旗舰产品。截至目前我们收到的消息，**Reno** 将会搭载最新一代骁龙 855 旗舰级移动平台、索尼 4800 大底传感器、4065mAh 大电池，超强硬件配置，实力硬核，定位高端。除此之外，在外



观方面 Reno 正、背面均没有挖孔；左右边框宽度 1.63 上边框宽度 1.8 下边框宽度 3.5；屏占比 93.1%等诸多信息。



网传 Reno 新机的四款配色



Reno 十倍混合光学变焦技术拍摄样张



据了解，Reno 将会采用“超广角+超清主摄+长焦”的三摄解决方案，120°视角的超广角摄像头具备 16mm 等效焦距，带来广角取景的独特视野；超清主摄摄像头能够确保照片画质的顶尖水准；而拥有 160mm 等效焦距的长焦摄像头，配合独创的“潜望式结构”支持高倍变焦，实现看的更远，拍的更真。这样软硬件的完美组合，确保 Reno 以不同凡响的实力演绎国产旗舰的魅力。随着智能手机行业的蓬勃发展，OPPO 正在凭借创造力不断获得全球消费者的认同。

**【周君 摘录】**